江苏省科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 为规范全省科技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2. 本省各级科技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适用本规定。

各地科技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的细化标准。

1.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科技部门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，综合考虑违法情节、违法手段、违法后果、改正措施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或做出不予处罚的权限。
2. 各级科技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法制统一、程序公正、公平合理、高效便民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当事人违法时的主观方面，包括故意、过失等；

（二）当事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，包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，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、持续或连续的时间、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、危害的对象等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程度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
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1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1.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2.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科技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销毁或者转移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
（五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对举报人、证人、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1.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处罚情节，应当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，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，追究相应刑事责任。

1. 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，应当对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，并说明实施裁量权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2.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，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3. 各级科技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，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4. 各级科技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：

（一）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；

（二）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千元以上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省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级科技部门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四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1. 各级科技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、信访、案件投诉、重大案件备案等形式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。
2. 本规定与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从其规定。
3.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至XX年XX月XX日止。